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东) 环强决字〔2019〕 01 号

当事人	名称: <u>任民辉(个人)</u> 组织机构代码: <u>无</u> 住址: <u>东川区铜都街道办凯通路工商银行营业部集义村</u> 联系电话: <u>18313750916</u> 邮政编码: <u>654100</u>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u>无</u>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u>5301*****253X</u>					
行政强制措施	事实理由: 经查,当事人于 <u>2019</u> 年 <u>5</u> 月 <u>30</u> 日驾驶车牌为云 <u>G77116</u> 的东风黑色自卸四桥车将烂菜叶非法倾倒在位于东川区阿旺镇 <u>209</u> 省道 <u>99</u> 公里处公路边坡下方山沟内,顺着山沟进入水体。 违 反 了 <u>《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 三 十 七 条</u> 的规定。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种类: ☐1. 查封设施、设备 ☒2.扣押车辆 期限: 查封、扣押期限为 <u>15</u> 日(时间从 <u>2019</u> 年 <u>5</u> 月 <u>30</u> 日起至 <u>2019</u> 年 <u>6</u> 月 <u>13</u>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期间。					
设施、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车辆	1	东风黑色自卸四桥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停车场管理员	阿旺镇集镇停车场
说明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					

续表

告知事项	1. 查封期间，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2.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川区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3. 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u>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u>  (行政机关公章) 2019 年 5 月 30 日
------	---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任民辉 2019 年 5 月 30 日 (章)。

执法人员签名：江永 执法证号：440116 联系电话：13888691405；
李树 执法证号：530977 联系电话：18808801049。